

- 1 多所法院擴遷建計畫持續推動中 營造親民便民司法環境
國民法官校園種子教師培訓 歡迎報名
跟蹤騷擾保護令專區上線 提供完整資訊
- 2,3 2022 家事事件法施行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成立 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紀要
- 4 鄭傑夫前審判長解析借名登記等案例 分享審判心得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友善的司法空間

多所法院擴遷建計畫持續推動中 營造親民便民司法環境

【本刊訊】為改善法院辦公環境、提升審理效能，並提供前來開庭及洽公民眾更舒適、友善之使用空間，司法院近年來持續協助各法院辦理擴、遷建計畫，透過重新整體規劃的法庭及辦公大樓的逐一落成，從而解決所屬法院長期以來存在的辦公廳舍擁擠、法庭配置不足、單位散居各地不易管理等諸多問題，亦可節約後續使用期間之人力物力等各種資源。近年已有橋頭地院、彰化地院、新竹地院陸續完成遷建啟用，最新則有於 110 年落成啟用之桃園地院，其他仍正籌備中之法院擴、遷建工程計畫尚有：

一、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

臺灣高等法院為解決該院及轄區內臺北地院、士林地院、新北地院等 3 院案件量日益增加，不僅辦公空間嚴重不足，檔案及贓證物存放空間亦面臨分散且不敷使用之窘境，而規劃於臺北市文山區新建 4 院共用之聯合檔案大樓。

二、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 為改善司法院及博愛特區內各級法院

院，受限於特區內建築物高度限制、古蹟指定保存等因素，致無法透過增改建舊有建物以解決空間擁擠、法庭數量、空間及相關設備不足，已無法有效因應案件質量成長及人員增加等問題，前經協調取得鄰近臺北車站之華山行六專用區土地，未來將透過於該址新建之合署法庭及辦公大樓以疏散部分法院及單位，屆時將促使建成近百年之國定古蹟司法大廈得進行整體修復，進而可供統籌調派博愛特區內之各法院及相關機關空間，以利達成整體環境改善及人均使用面積合理化之目標。

三、臺南高分院遷建

臺南高分院自 36 年成立，即座落於臺南車站前開區之中山路現址，並與臺南高分檢合署辦公。惟經多年業務發展及人員增加後，雖在狹小基地內數次增改建，但空間仍明顯不足，且舊建物之耐震能力、無障礙空間、消防安全設備等無法完全符合最新建築規範而有隱憂；經多方努力已取得臺南市安平區重劃區內完整平坦之遷建用地，待未來興建完成後，可大幅提升民眾洽公環境品質及充足停車空間。

四、臺中地院新建辦公大樓

臺中地方法院於 78 年遷入現址臺中司法大廈，該建物併供臺中地檢及臺中高分檢合署辦公，雖另取得臺中高分院遷至臺中司法新廈所留空間，惟因其轄區人口眾多，在案件量日益增多狀況下，至今已不敷使用。經規劃於現址旁舊宿舍拆除後之空地，新建供民事執行等業務使用之辦公大樓，以疏緩該院同仁辦公空間嚴重不足情形，並提供民眾更寬敞友善的訴訟環境。

五、雲林地院遷建計畫

雲林地方法院現址自 54 年落成啟用，並與雲林地檢署共用，經多年分次增改

建及結構補強後，迄今仍無法有效改善建物持續老化及缺乏整體規劃之限制。隨著當前訴訟案件激增，法庭、辦公及檔案等空間均嚴重不足且無空地再行增建，目前規劃向國防部撥用虎尾營區內部分範圍作為遷建預定地，另將配合雲林地檢署遷建評估及雲林縣政府規劃中之擴大都市計畫，持續妥適規劃未來雲林司法園區之遷建計畫。

其他尚有配合用地重劃等先期規劃階段之多處司法園區或整體遷建案，司法院亦將積極協助該用地所在之轄區主辦法院持續評估、爭取及協調撥用，以逐步分期營造更親民便民的司法環境。

積極推動新制

國民法官校園種子教師培訓 歡迎報名

【本刊訊】為推廣國民法官新制，並深耕校園法治教育，司法院 111 年持續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合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 2.0 培訓營」。為便利各地教師就近參與，於 7 月至 8 月間，將陸續於彰化地院、士林地院、法官學院、臺南地院各舉辦 1 場次，期經由教師將國民法官制度帶入校園，並藉由培訓與教師交流意見，以精進校園推廣活動之企劃，達到推廣國民法官新制的最大效益。

司法院自 109 年起即與國教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合作，舉辦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109 年及 110 年合計培訓教師達 350 多人，教師們參與後皆表示，能完整聽取制度說明、親身體驗模擬法庭之進行，收穫良多；並多有反應加開場次的需求。司法院為持續於校園推廣國民法官新制並回應教師之需求，規劃於 111 年度繼續辦理本系列活動。

111 年培訓營安排 7 月 15 日、20 日及 8 月 12 日、20 日，分別在彰化地院、士林地院、法官學院及臺南地院舉辦，各場次名額 60 人，以曾參加任一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之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教師優先。本次課程安排以審判長的角度出發，邀請熟稔國民法官法庭活動之黃于真庭長、廖健男庭長、林孟皇法官等人，介紹審判長於審前說明、訴訟指揮、評議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增進教師對國民法官法庭活動的瞭解；並安排「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課程設計」，讓教師更容易於教學中規劃國民法官之相關介紹。最後由陳欽賢法官說明「國民法官校園模擬審判的眉角」，分享辦理模擬法庭時應注意的重點。司法院期能藉由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課程，培育教師，進而深化校園法治與公民教育，落實國民法官新制精神。

111 年課程介紹與報名，請見 <https://reurl.cc/418pmR>。

親民的司法

跟蹤騷擾保護令專區上線 提供完整資訊



【本刊訊】為防範、處罰跟蹤騷擾行為，讓被害人免於遭受性暴力之恐懼，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制定公布，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配合新法關於法院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相關規定，司法院除訂定「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於日前在官網設置「跟蹤騷擾保護令」專區，供民眾搜尋利用（請見：業務綜覽／民事／跟蹤騷擾保護令）。

專區中彙整：跟蹤騷擾防制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

性處遇計畫規範、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法令，且有法院受理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作業流程圖，俾使民眾得以清晰瞭解相關規範全貌。

另為幫助民眾瞭解此類事件聲請狀之撰寫方式，專區中備有 4 種「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狀」範例、2 種「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有效期間狀」範例及「要求保密住居所資料」範例，方便民眾選擇使用，保護自身權益。

司法院期以此專區，提供民眾瞭解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向法院聲請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的資訊管道，落實保障被害人權益及人身安全。

首長異動

司法院副秘書長及一、二審法院院長等調動

【本刊訊】司法院 6 月 14 日召開 111 年第 4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一) 調派司法院周占春副秘書長為懲戒法院法官。

(二) 調派橋頭地院簡色嬌院長為高雄高分院院長；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莉雲副廳長為橋頭地院院長。

(三) 調派金門高分院陳真真院長為花蓮高分院院長。

(四) 調派士林地院蘇素娥院長為最高法院法官。

(五) 調派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許紋華廳長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並以新職調派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